釋字第 467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

董翔飛大法官 提出 施文森大法官 提出

我國憲法係依據孫中山先生建國理念及其學說,為鞏固國權、保 障民權而制定,憲法前言載有明文。而民權之保障與實踐,則須從地 方自治開始。制憲代表篤信中山先生學說,並深受西方推行地方分權 (或稱去中央集權)運動成功之影響及鼓舞,乃於憲法中增列地方制 度專章,將「行省」定位為地方政府層級,省以下為縣、市,全面實 施地方自治,並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行使,以達到「地 方政府由地方人民自己所治」之至高境界。此一地方分權化之設計, 反映在憲法中者,計有第一百十二條: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,依據 省縣自治通則,制定省自治法,但不得與憲法牴觸;第一百十三條: 省自治法應包括左列各款:一、省設省議會,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 之;二、省設省政府,置省長一人,省長由省民選舉之。三、省與縣 之關係。屬於省之立法權,由省議會行使之;以及第一百十四條至第 一百十七條:省自治法制定後須送司法院審查、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 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等六條之多。除此之外,憲法第十 章第一百零九條復規定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事項,其內容 包括:一、省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二、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 三、省市政。四、省公營事業。五、省合作事業。六、省農林、水利漁 牧及工程。七、省財政及省稅。八、省債。九、省銀行。十、省警政之 實施。十一、省慈善及公益事項。十二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得由有關各省共同 辦理。第一百十一條:除第一百零七條(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)、第 一百零八條(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)、第一百零九條 (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事項)及第一百十條(由縣立法並執

行之事項)列舉事項外,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,其事務有全國一致 之性質者屬於中央,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,有全縣一致之性質 者屬於縣,遇有爭議時,由立法院解決之。其自治色彩之所以如此濃 厚,意在建構地方政府自治之機制,並與憲法前言所揭示之「保障民 權」意旨相呼應,在理論上,屬政治學之領域,與公法人原屬兩個不 同之概念,本院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二九九○號並不因 當時抗戰甫告終結,鄉鎮尚未實施地方自治而否認鄉鎮為公法人之解 釋及行政法院四十七年裁字第五十一號「縣為法人,有其獨立之法律 上人格,至其自治制度是否已完全建立,則屬另一問題,不能因尚未 制定縣自治法而謂其法人資格尚未取得」之判例即為最有力之說明。 支持此一論點者,除上述兩則司法判例外,形成在法制上的實例更是 不勝枚舉:即以臺灣省而言,行憲之前,其組織建制,初則依據「臺 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」,後則適用「省政府組織法」以及根據省 政府組織法所產生之「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」,不論依長官公 署組織條例所設置之行政長官,或依省政府組織法所設置之省主席, 其產生之方式均係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,既無自主組織權,亦 無固定之自治事項,但事實上兩者均具有行為能力、權利能力、發布 法規性之命令、編定預算、設立省銀行、設置省公庫、發行省幣,以 及管理處分省財產、經營省公營事業,為財產法、責任法及訴願法上 的法主體,一直扮演著公法人的角色,早為不爭之事實。行憲後之省, 形式上雖已實施自治,但實質上臺灣省不僅未依憲法程序召開省民代 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,亦未曾由省民選舉省長,而仍沿用行憲前之省 政府組織法及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之規定,採委員會制,省 府委員、省主席均由中央指派, 迄至民國八十三年省縣自治法公布後, 始選出第一任憲法上之省長,以致行憲近五十年來,始終停滯在訓政 時期的省主席時代;而臺灣省議會亦遲自四十八年始行成立,從外表 上看,省議會雖為省之立法機關,省議員亦由人民選舉產生,然省議

會及省政府組織之立法權限,並非省議會所得享有,而係由行政院制 定單行法規予以規範,揆諸本院釋字第二六○號解釋「依中華民國憲 法有關地方制度之規定,中央尚無得逕就特定之省議會及省政府之組 織單獨制定法律之依據,現時設置之省級民意機關亦無逕行立法之權 限」即足證明。省之組織自主雖極其薄弱,惟憲法所保障之法人地位 並未因此而受影響。臺北市在省轄市時期,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 自治綱要規定,市長、市議員均由人民選舉產生,亦享有一定自治事 權並居於法人地位,然自升格為直轄市後,不僅市長改由行政院長提 請總統任命,改制初期之臨時市議會議員亦並非經由人民選舉,而係 由內政部加聘改制前之市議員繼續留任,甚至查遍臺北市各級組織及 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中,竟無市之自治事項之規定,然其原有之法人地 位亦未因改制後失去組織自主及缺乏自治事項而改變。福建省可以說 是一個最沒有自治色彩的最典型的例子,自修憲迄今,從未實施過自 治,在動員戡亂時期實施戰地政務,民國八十三年省縣自治法公布後, 始由行政院依據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授權,訂定福建省政府組織規 程,採委員會制,省府委員及省主席亦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。 不設置省議會、沒有立法機關、行政轄區亦不完整、自治權限亦極為 虚弱,然依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,仍為地方制度中之層級,且 適用省縣自治法第二條「省為法人」之規定,而不被同法第六十四條 規定所排除。凡此實例,均足證一個依憲法或法律所設置之地域團體, 其法人地位之取得,並非必然以實施地方自治或具有自主組織權及享 有自行處理特定事項(自治事項)之權限為要件。多數意見所通過之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不察我國制憲之時代背景,亦無視憲政經驗及法 制層面已所形成之共識,復不採公法學上同時也是學術界所公認之「權 利義務主體」之通說,在方法上亦未先建立強有力之理論架構,甚至 未見一句說理,即蹦出「凡各級地域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:一、具有 自主組織權,二、享有自行處理特定事務(自治事項)之權限,方得 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」之見解,硬是將自治與法人綑在一起,並進而以之導出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實施後,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,惟不再有憲法保障之自治事項,亦不具備自治組織權,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」之結論,實令人難以苟同。

至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: 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 選舉停止辦理後,臺灣省政府之功能、業務與組織之調整,得以法律 為特別之規定」,係修憲者授權立法機關,於臺灣省第十屆省議會議員 及第一屆省長停止辦理選舉後就省之功能、業務、組織制定法律為特 別之規範,修憲原意僅在簡化省之組織、緊縮省之業務功能,屬組織 重組、政府再造之層次,無關法人之存廢。立法者自應嚴守此一界線, 若藉立法手段,超越政府再造之範圍,進而損及省之既有地位與建制, 則不僅違背修憲者授權意旨,且將引起違憲之爭議,解釋文末段「符 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,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 方自治團體之事項,而授予省處理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, 於此限度內,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。」文字,明顯指出立法機關於 決定省之相關事項歸屬時,若未明文劃歸中央或縣市而繼續保留給省 享有或處理者,省方得具有公法人資格。反之,若將省之既有權限悉 數劃分不賸,不是歸屬中央,即是劃歸縣市,無一授予省享有或處理 時,則省即不得具有公法人資格。此一解釋已無異默認或暗示立法者, 可以越過政府再造之界線,甚至於重行調整劃分省之相關事項時,亦 不必遵守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,將省在憲法中制度性保障之地位 與功能全盤予以否定,甚至經由立法使國家概括承受省產提供有悖權 利得喪原則之「法理」基礎,請問這是修憲者之原意嗎?司法解釋, 貴在制衡,若不能堅守此一原則,則不僅有違權力分立,且有助長立 法獨大之效果,吾等以為期期不可,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。